

股票代碼：144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公司電話：(02)2552-39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曜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111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1,208仟元，較民國110年度銷貨收入1,254,148仟元增加約20.5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111年度之銷貨收入為413,846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27.39%，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劉榮進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2,038	15	\$164,41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16,1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46,06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9,407	1	40,8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十二	172,671	8	192,807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5十二	3,3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7	-	2,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	-	21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02,594	19	384,46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4	1	54,0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4,943	46	855,153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60,838	12	267,83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803,323	38	814,33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045	-	9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88,482	4	70,3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	-	1,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5,838	54	1,155,248	57
1xxx	資產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8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60,013	3	35,390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0,542	2	47,650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1,414	3	38,8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十二	83,666	4	78,9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580	-	3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3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502	16	201,93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369	6	117,4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469	-	5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84	1	43,4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242	7	162,072	8
2xxx	負債總計		497,744	23	364,003	18
	權益	四及六.1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62	1,306,660	65
3200	資本公積		1,294	-	23,698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9	201,716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02	1	(25,879)	(1)
31xx	保留盈餘小計		216,918	10	175,837	9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165	5	140,203	7
3xxx	權益總計		1,633,037	77	1,646,39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0,781	100	\$2,010,4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11,208	100	\$1,254,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92,090)	(92)	(1,170,066)	(93)
5900	營業毛利		119,118	8	84,08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13,273)	(7)	(94,636)	(8)
6200	管理費用		(33,076)	(2)	(26,0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83)	(1)	(9,3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2,795	-	(1,803)	-
	營業費用合計		(152,937)	(10)	(131,843)	(11)
6900	營業淨損		(33,819)	(2)	(47,7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50	財務成本		(947)	-	(38)	-
7190	其他收入		13,048	1	22,3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73	1	3,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74	2	26,098	2
7900	稅前淨損		(6,145)	-	(21,66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17,133	1	(3,5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988	1	(25,1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6	-	(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38)	(2)	105,37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8)	(2)	104,68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0)	(1)	\$79,493	6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10,460	\$201,716	\$ (60,771)	\$34,831	\$1,592,8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2				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771)		60,7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6,133)				(26,133)
民國110年度淨損					(25,193)		(25,19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6)	105,372	104,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879)	105,372	79,4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23,698	\$201,716	\$ (25,879)	\$140,203	\$1,646,39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23,698	\$201,716	\$ (25,879)	\$140,20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22,633		
民國111年度淨利					10,988		10,98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0	(32,038)	(2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48	(32,038)	(13,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294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45)	\$ (21,6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97	33,051
攤銷費用		519	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4)	(6,759)
財務成本		947	38
利息收入		(721)	(518)
股利收入		(9,008)	(4,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3,469	(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605	5,04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411	(2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15	(116,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30)	(1,973)
存貨(增加)減少		(81,595)	2,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46	(40,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23	(10,716)
應付票據增加		2,892	18,838
應付帳款增加		32,550	18,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0	10,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98)	(4,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80	(152,562)
收取之利息		480	520
支付之利息		(905)	(4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78)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77	(152,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6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4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8)	(10,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	-
存出保證金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5)	(811)
收取之股利		9,008	4,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74)	(7,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6)	(401)
發放現金股利		-	(26,133)
逾期末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229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23	(76,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26	(235,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2	400,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038	\$164,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58年9月12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80年2月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富投資)	國內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	100%	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合併公司營建會計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評定現值法」。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採逐項比較，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3。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301, 838	164, 212
合計	\$302, 038	\$164, 41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 15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0, 445	\$264, 544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3, 195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393	97
合計	\$260, 838	\$267, 83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6, 065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19,407	\$40,81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9,407	40,818
應收帳款	172,672	195,603
減：備抵損失	(1)	(2,796)
小計	172,671	192,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6	-
合計	\$195,394	\$233,62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5,395仟元及236,421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製成品	\$190,835	\$182,691
在製品	56,501	59,719
原料	128,348	113,975
物料	26,910	28,083
小計	402,594	384,468
待售房地-大富華堡案(註)	-	-
合計	\$402,594	\$384,468

註：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台灣富網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按合約約定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開發成本，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1%作為台灣富網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本集團因銷售大富華堡建案產生之銷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

	111. 12. 31	110. 12. 31
存貨成本	\$-	\$18,892

該房產交易已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全數出售。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存貨成本內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1. 12. 31	110. 12. 31
存貨成本	\$1,392,090	\$1,170,0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3,469	\$(11,14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323	\$814,333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11.01.01	\$227,736	\$498,681	\$1,519,357	\$143,419	\$75,738	\$717	\$2,465,648
增添	-	1,697	3,759	4,397	2,609	9,420	21,882
處分	-	(1,614)	(152,637)	(16,797)	(679)	-	(171,727)
111.12.31	\$227,736	\$498,764	\$1,370,479	\$131,019	\$77,668	\$10,137	\$2,315,803
111.01.01 及 111.12.31							
重估增值	\$360,943	\$3,747	\$-	\$-	\$-	\$-	\$364,690
110.01.01	\$227,736	\$498,549	\$1,517,407	\$141,594	\$75,811	\$39	\$2,461,136
增添	-	574	1,393	4,570	183	4,344	11,064
處分	-	(481)	(843)	(4,972)	(256)	-	(6,552)
重分類	-	39	1,400	2,227	-	(3,666)	-
110.12.31	\$227,736	\$498,681	\$1,519,357	\$143,419	\$75,738	\$717	\$2,465,648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01.01 及 110.12.31 重估增值	\$360,943	\$3,747	\$-	\$-	\$-	\$-	\$364,690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折舊	\$-	\$350,080	\$1,466,809	\$127,161	\$71,955	\$-	\$2,016,005
處分	-	12,126	14,513	4,544	1,605	-	32,788
111.12.31	-	(1,593)	(152,635)	(16,787)	(608)	-	(171,623)
	\$-	\$360,613	\$1,328,687	\$114,918	\$72,952	-	\$1,877,170
110.01.01 折舊	\$-	\$337,841	\$1,453,158	\$127,998	\$70,586	\$-	\$1,989,583
處分	-	12,440	14,495	4,104	1,611	-	32,650
110.12.31	-	(201)	(844)	(4,941)	(242)	-	(6,228)
	\$-	\$350,080	\$1,466,809	\$127,161	\$71,955	\$-	\$2,016,00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88,679	\$141,898	\$41,792	\$16,101	\$4,716	\$10,137	\$803,323
110.12.31	\$588,679	\$152,348	\$52,548	\$16,258	\$3,783	\$717	\$814,333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86	\$38,258
應付佣金	9,751	6,139
應付電費	7,510	8,525
應付勞健保	3,640	3,891
應付運費	3,370	5,506
應付設備款	1,869	765
其他	16,140	15,866
合 計	\$83,666	\$78,95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
利率區間	0.80%-1.90%	-

本集團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30仟元及7,03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00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44	\$1,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04	153
合 計	\$1,148	\$1,2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5,093	\$143,152	\$145,7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309)	(99,744)	(98,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9,784	\$43,408	\$47,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43,152	\$(99,744)	\$43,4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747)	304
小計	\$145,047	\$(100,491)	\$44,5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1)	-	(5,121)
經驗調整	3,386	-	3,3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92)	(7,592)
小計	(1,735)	(7,592)	(9,327)
支付之福利	(18,219)	18,219	-
雇主提撥數	-	(5,445)	(5,445)
111.12.31	\$125,093	\$(95,309)	\$29,78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145,711	\$(98,668)	\$47,043
當期服務成本	1,052	-	1,052
利息費用(收入)	496	(343)	153
小計	\$147,259	\$(99,011)	\$48,2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32	-	7,4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71)	-	(5,871)
經驗調整	698	-	6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02)	(1,402)
小計	\$2,259	\$(1,402)	\$857
支付之福利	(6,366)	6,366	-
雇主提撥數	-	(5,697)	(5,697)
110.12.31	\$143,152	\$(99,744)	\$43,4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2,073)		\$(2,379)
折現率減少0.25%	\$2,016		\$2,450	
預期薪資增加0.25%	1,926		2,316	
預期薪資減少0.25%		(1,971)		(2,26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2,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130,666仟股，實收股本為1,306,66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發行溢價	\$-	\$6,089
庫藏股票交易	-	16,544
小計	-	22,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未領取股利	1,294	1,065
合計	<u>\$1,294</u>	<u>\$23,69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1,71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2,633仟元及60,771仟元彌補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6	\$0.1

另，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庫藏股票交易之資本公積26,133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0.2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11,208	\$1,228,935
其他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	-	25,213
合 計	<u>\$1,511,208</u>	<u>\$1,254,14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110. 01. 01
銷售商品	<u>\$60,013</u>	<u>\$35,390</u>	<u>\$46,106</u>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2,795</u>	<u>\$(1,80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 12. 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161,260	\$30,651	\$3,480	\$-	\$4	\$195,3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1)
帳面金額	<u>\$161,260</u>	<u>\$30,651</u>	<u>\$3,479</u>	<u>\$-</u>	<u>\$4</u>	<u>\$195,394</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 12. 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209,318	\$27,103	\$-	\$-	\$-	\$236,42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54)	(642)	-	-	-	(2,796)
帳面金額	\$207,164	\$26,461	\$-	\$-	\$-	\$233,62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1.01.01	\$-	\$2,796	\$2,796
迴轉金額	-	(2,795)	(2,795)
111.12.31	\$-	\$1	\$1
110.01.01	\$-	\$9,623	\$9,623
增加金額	-	1,869	1,869
本期實際沖銷	-	(8,696)	(8,696)
110.12.31	\$-	\$2,796	\$2,796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運輸設備，其租賃年限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運輸設備	\$1,045	\$920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580	\$366
非流動	469	555
合計	\$1,049	\$92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設備	\$509	\$40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3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15仟元及406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500	\$46,696	\$189,196	\$144,891	\$39,446	\$184,337
勞健保費用	15,054	3,340	18,394	15,606	3,484	19,090
退休金費用	6,259	1,719	7,978	6,458	1,783	8,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53	1,595	7,848	5,221	1,502	6,723
折舊費用	31,712	1,585	33,297	31,609	1,442	33,051
攤銷費用	519	-	519	364	-	36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又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9,008	\$4,178
利息收入	720	518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6,258
其他收入	3,320	1,411
合 計	\$13,048	\$22,365

註：一一〇年合併公司運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補助，經經濟部審查核定通過，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撥付薪資補貼計16,258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77	\$(2,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2	(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54	6,759
合 計	\$15,573	\$3,771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8	\$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
合 計	\$947	\$38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33)	3,1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133)</u>	<u>\$3,5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66	\$(17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866</u>	<u>\$(17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6,145)</u>	<u>\$(21,663)</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9)	\$ (4,3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6)	1,078
免稅所得	(1,832)	(8,4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4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3,836)	14,9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7,133)</u>	<u>\$3,530</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725	\$12,695	\$-	\$22,420
備抵呆帳	1,951	(1,9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	(585)	-	(154)
應付休假給付	1,837	141	-	1,978
虧損扣抵	56,393	7,691	-	64,08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11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2)	(860)	(1,866)	(5,5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133</u>	<u>\$(1,8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154)</u>			<u>\$(31,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335</u>			<u>\$88,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7,489)</u>			<u>\$(120,3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955	\$(2,230)	\$-	\$9,725
備抵呆帳	1,856	95	-	1,9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9	(300)	-	429
應付休假給付	1,686	151	-	1,837
虧損扣抵	56,393	-	-	56,3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11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95)	(898)	171	(2,8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182)</u>	<u>\$1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143)</u>			<u>\$(47,1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619</u>			<u>\$70,3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6,762)</u>			<u>\$(117,489)</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民國)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 12. 31	110. 12. 31	
105	\$14,383	\$-	\$5,435	民國一一五年度
106	47,012	8,931	41,579	民國一一六年度
107	62,648	58,992	58,9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108	61,147	59,271	59,271	民國一一八年度
109	139,010	134,320	134,320	民國一一九年度
110	78,695	58,906	70,851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計	\$402,895	\$320,420	\$370,448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17,697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10,988	\$(25,1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1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10,988	\$(25,1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8	\$(0.1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董事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生效日為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故台灣富網自此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4,923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7,310	-
合 計	\$97,310	\$4,92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983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70	-
合 計	\$7,570	\$98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16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821	\$9,6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1. 12. 31	110. 12. 31	擔保用途
土地	\$239,087	\$239,08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07	7,055	銀行借款
合 計	\$245,994	\$246,142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65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038	164,4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5,394	233,625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926	727
存出保證金	23	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0,838	267,836
合 計	<u>\$805,284</u>	<u>\$683,542</u>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956	86,514
其他應付款	83,666	78,950
存入保證金	620	620
合 計	<u>\$286,242</u>	<u>\$166,084</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82仟元及7,901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仟元及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租賃負債	\$586	\$471	\$-	\$-	\$1,057
短期借款	80,042	-	-	-	80,042
110.12.31					
租賃負債	\$372	\$559	\$-	\$-	\$931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	\$921	\$921
現金流量	80,000	(506)	79,494
非現金之變動	-	634	634
111.12.31	\$80,000	\$1,049	\$81,049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50,000	\$219	\$50,219
現金流量	(50,000)	(401)	(50,401)
非現金之變動	-	1,103	1,103
110.12.31	\$-	\$921	\$9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4)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2)。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260,445	\$-	\$-	\$260,44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393	393
合 計	\$260,445	\$-	\$393	\$260,83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16,151	\$-	\$-	\$16,15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264,544	\$-	\$-	\$264,54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3,195	3,195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7	97
合 計	\$264,544	\$-	\$3,292	\$267,83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01.01	\$3,2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01)
本期處分	(98)
111.12.31	\$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01.01	\$4,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7)
處分	(491)
110.12.31	\$3,29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26	30.71	\$267,975	\$5,922	27.68	\$163,933
歐元	78	32.72	2,567	82	31.32	2,5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8	30.71	\$9,766	\$209	27.68	\$5,79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1,477仟元及損失(2,664)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潤寅集團涉嫌詐貸一事偵查終結，本公司員工因有涉入該案之虞，經依法提起公訴。該案第二審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宣判，該名員工受判處三年十個月有期徒刑，全案現正上訴中。

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間對本公司就同案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主張就元大商業銀行所受損害，本公司應與該名員工及其他九人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新臺幣55,977仟元。本公司已請律師依法答辯，有關前述元大銀行主張本公司負連帶損失賠償之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駁回，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上述判決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234,462	13.63%	\$234,462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	3%	-	註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40	393	-%	393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1,000	25,983	0.52%	25,983	

註：本集團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因依其最近期報表持續虧損，於一一一年六月全數提列損失。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7樓	從事國內一般投資事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2,916	\$1,191	\$1,191	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7樓	從事化學原料批發	\$30,000	\$-	3,000,000	100%	29,988	(12)	(12)	子公司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	12.43%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47%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10,000,000	7.65%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7.07%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7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紡織部門：該部門主要產品包含聚脂長纖布、T/R交織布、彈性布種等，其紡織布可用作長纖西裝布、女裝薄料及各種加工布料。
2. 假撚部門：主體為彰濱廠，生產聚酯加工絲，規格包含75D-600D，包含CD100%、CD50%、仿毛、仿麻及各式複合紗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3,430	\$717,778	\$1,511,208	\$-	\$-	\$1,511,208
部門間收入	-	93,401	93,401	-	(93,401)	-
收入合計	\$793,430	\$811,179	\$1,604,609	\$-	\$(93,401)	\$1,511,208
部門損益	\$49,908	\$(43,763)	\$6,145	\$5,691	\$(5,691)	\$6,145

民國一一〇年度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8,729	\$760,206	\$1,228,935	\$25,213	\$-	\$1,254,148
部門間收入	-	64,667	64,667	-	(64,667)	-
收入合計	\$468,729	\$824,873	\$1,293,602	\$25,213	\$(64,667)	\$1,254,148
部門損益	\$(52,794)	\$31,131	\$(21,633)	\$6,433	\$(6,433)	\$(21,66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資產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 12. 31 部門資產	\$900,414	\$857,376	\$1,757,790	\$435,895	\$(62,904)	\$2,130,781
110. 12. 31 部門資產	\$680,290	\$700,886	\$1,381,176	\$664,948	\$(35,723)	\$2,010,401

營運部門負債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 12. 31 部門負債	\$99,701	\$24,123	\$123,824	\$373,920	\$-	\$497,744
110. 12. 31 部門負債	\$56,059	\$31,220	\$87,279	\$276,724	\$-	\$364,003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779,853	\$823,784
亞 洲	300,534	171,146
歐 洲	287,031	173,349
美 洲	118,812	65,161
其 他	24,978	20,708
合 計	\$1,511,208	\$1,254,14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